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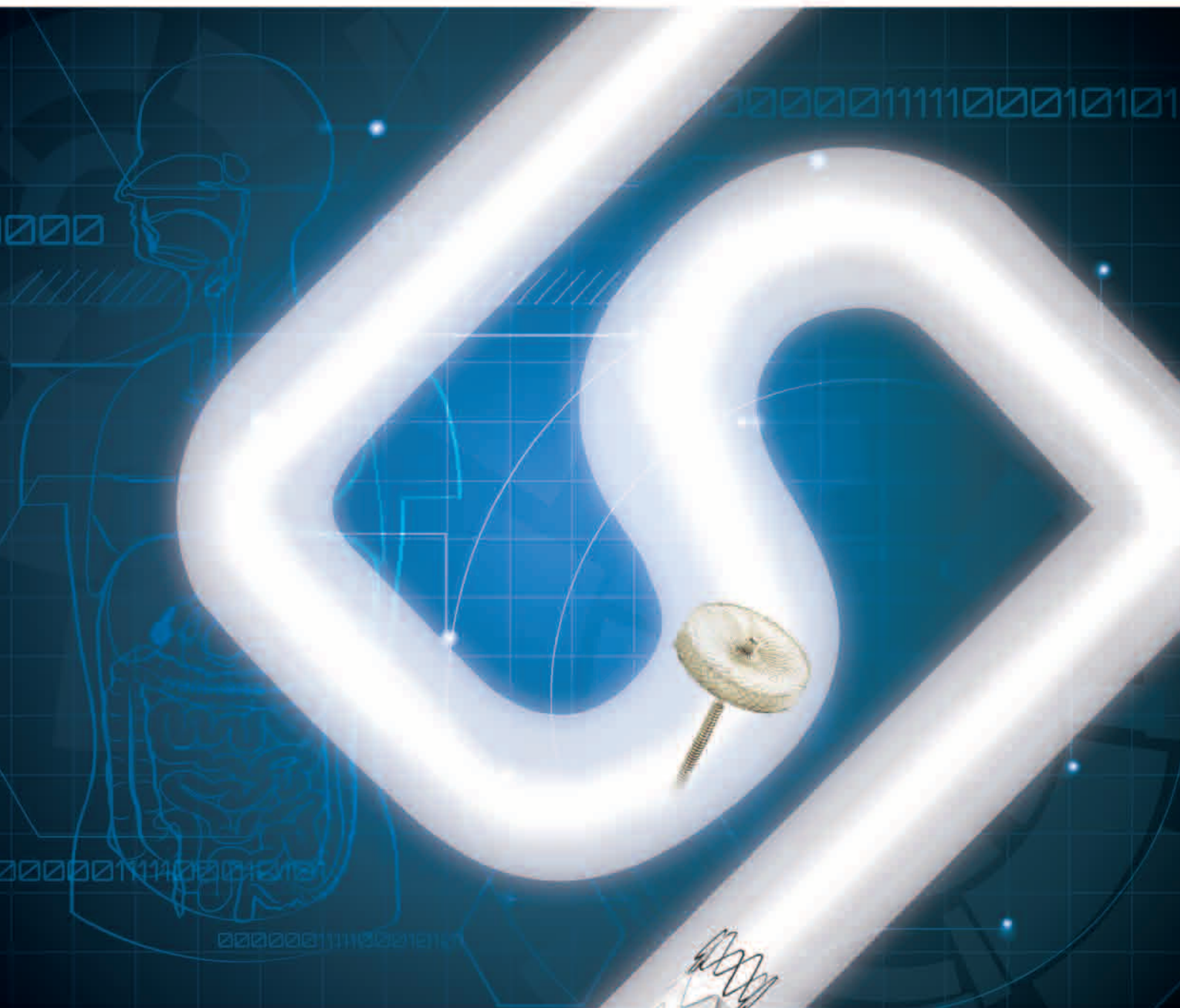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 先健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2



**201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2.5**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40.3%**。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90.9%**。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2,460	30,279
銷售成本		(8,296)	(6,064)
毛利		34,164	24,2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95	8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95)	(5,235)
行政開支		(8,324)	(10,270)
研發開支	6	(6,372)	(3,418)
發售開支		—	(1,885)
除稅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前溢利	8	12,768	4,26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3,288
除稅前溢利		12,768	7,554
所得稅開支	9	(2,263)	(1,864)
期內溢利		10,505	5,69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9)	(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456	5,687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66	5,541
非控股權益		39	149
		10,505	5,690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17	5,538
非控股權益		39	149
		10,456	5,687
每股股份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元)		0.021	0.022
— 攤薄(人民幣元)		0.021	0.00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兌儲備	法定		注資儲備	累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虧損)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3	—	(38)	11,934	(421)	32,531	(44,220)	(211)	3,288	3,077
期內(虧損)溢利							5,541	5,541	149	5,690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3)					(3)		(3)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3)	—	—	—	5,541	5,538	149	5,687
發行股份		13,993						13,993		13,993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	2	117,154						117,156		117,156
分派				1,477			(1,477)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u>	<u>131,147</u>	<u>(41)</u>	<u>13,411</u>	<u>(421)</u>	<u>32,531</u>	<u>(40,156)</u>	<u>136,476</u>	<u>3,437</u>	<u>139,913</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32	251,593	691	13,411	(277)	32,531	(33,867)	264,114	3,726	267,840
期內(虧損)溢利							10,466	10,466	39	10,505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49)					(49)		(49)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49)	—	—	—	10,466	10,417	39	10,456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2</u>	<u>251,593</u>	<u>642</u>	<u>13,411</u>	<u>(277)</u>	<u>32,531</u>	<u>(23,401)</u>	<u>274,531</u>	<u>3,765</u>	<u>278,296</u>

附註：

### 1. 本公司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及神經疾病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尚未採用二零一一年年報所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封堵器	16,681	15,451
腔靜脈濾器系統	12,011	6,475
覆膜支架	7,903	3,738
其他	5,865	4,615
	<u>42,460</u>	<u>30,279</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5	216
租金收入	309	187
銀行存款利息	68	106
結構性存款所得利息	33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0	365
其他	148	(15)
	<u>1,295</u>	<u>859</u>

#### 6. 研發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研發開支首次符合二零一一年年報附註3所列的確認標準，故為人民幣約2.3百萬元的研發開支確認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 7. 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21,788	19,913
周邊血管病業務	20,589	10,350
外科血管病業務	83	16
	<u>42,460</u>	<u>30,279</u>

## 8. 除稅前溢利及可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除稅前溢利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3	1,1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52	5,183
股份酬金開支		5,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6	179
	<u>10,408</u>	<u>10,480</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b>2,234</b>	1,837
遞延稅項	<b>29</b>	27
	<b><u>2,263</u></b>	<b><u>1,864</u></b>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稅。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新城市」)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一間在中國經營自二零零九年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自二零零九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主要附屬公司則除外。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及25%。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允許微利的合資格小型企業享有2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附屬公司深圳市先健生物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較低的2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先健印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稅率30.9%繳稅。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9,438,279股股份)並且假設該等股份已於期內發行而計算得出。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並加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影響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行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397,284,266股股份為基準。

##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有三項業務，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周邊血管病業務及外科血管修復業務，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

中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76.3%**（二零一一年同期：約**70.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國內銷售額較過往同期增長**52.6%**。我們的國際市場銷售收益較過往同期增長**11.3%**。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快速增長及銷售網絡擴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業績概要如下：

- 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40.3%**。增加主要歸因於周邊血管病業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 毛利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41.3%**。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 除稅前及除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97.7%**。增加主要歸因於**(1)**收入增加；**(2)**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向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支付約人民幣**5.1**百萬元而產生的一次性股份酬金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5**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90.9%**。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兩個核心業務(即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周邊血管病業務)以實現二零一二年的潛在增長。本集團亦將積極擴展其產品範圍並提升其固有的市場地位。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取得Cera封堵器國家藥監局的批准，並在批准後在中國市場推出Cera。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中國推出牛心瓣膜，且為了促銷，牛心瓣膜單獨的銷售力量及分銷網絡將於本年在中國成立。為促進我們的產品推出計劃，我們將增加對醫生培訓計劃的投資並繼續擴充於歐洲、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的國際銷售力量。我們已於本年在荷蘭成立新辦事處，而我們亦相信其將開創及加強先健歐洲品牌，並有助加快我們在這一策略市場的增長。

我們將繼續專注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設計創新產品，以充分利用我們不斷成長的銷售網絡及基礎設施。LAA封堵器有望完成動物研究，開始人類臨床試驗研究。藥物洗脫球囊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始動物試驗。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歐洲完成Spider PFO封堵器的臨床試驗，該封堵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CE認證，隨後在歐洲開始商業銷售。外科手術覆膜支架及Ankura II覆膜支架將在中國開始臨床試驗。我們的Cera PFO封堵器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國際市場推出。

二零一二年，我們將評估及發掘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增強我們在當前主要市場及新選定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上市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相關開支後約為15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其中以約1.8百萬港元提升核心心血管器械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以約6.3百萬港元繼續發展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並以約1.8百萬港元藉現有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主要國際市場。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在香港銀行開設的計息存款戶口。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01,540,962	好倉	20.31%
鄔建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7,883,332	好倉	17.58%
曾敏	實益擁有人	18,512,143	好倉	3.70%
趙亦偉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583,333	好倉	2.72%
叢寧	實益擁有人	329,771	好倉	0.07%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05,971,990	好倉	21.19%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2: 該等股份透過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td持有，而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t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附註3: 該等股份透過St.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持有，而St.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附註4: 於該105,971,990股股份中，3,462,592股股份乃以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名義登記。餘下102,509,398股股份則以Orchid Asia III, L.P.(間接由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控制，而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名義登記。YM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持有，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是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作為創立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的家族成員。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Y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05,971,99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9%
林麗明 (附註1)	105,971,990	好倉	Li 2007 Family Trust 創立人	21.19%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1)	105,971,990	好倉	受託人	21.19%
蘭馨亞洲投資集團 (附註2)	102,509,398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0%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附註2)	102,509,398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0%
Orchid Asia III, L.P. (附註2)	102,509,39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50%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101,540,96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31%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87,883,33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5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86,4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9%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86,4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9%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86,4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9%
Yi Xiqun	86,4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9%
Yu Fan	86,4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9%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82,4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48%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82,4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於股份中 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6.48%
Wanhui Limited	82,4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48%

**附註1:** 於該 105,971,990 股股份中，3,462,592 股股份乃以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由 YM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 的名義登記。餘下 102,509,398 股股份則以 Orchid Asia III, L.P. (間接由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控制，而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由 YM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 的名義登記。YM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 The Li 2007 Family Trust 持有，The Li 2007 Family Trust 是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 (作為創立人) 與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的家族成員。

**附註2:** Orchid Asia III, L.P. 由 OAIH Holdings, L.P. 控制，而 OAIH Holdings, L.P. 由受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控制的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詳情外，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派杰」) 告知，派杰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 (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第C.3.3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鄔建輝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謝粵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敏先生、李基培先生、鄔建輝先生及叢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